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黑龙江北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释义	2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7
(四)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8
(五) 收购人诚信情况	9
(六) 收购人资格	9
(七)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0
(八)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7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17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7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7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17
(二)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8
(三) 《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9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1
(五)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2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22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22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23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24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24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4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影响	24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4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5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6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7
八、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7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7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9
九、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9
十、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0
十一、结论	3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北鳊食品、被收购公司、目标公司	指	黑龙江北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翔建筑	指	黑龙江南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南翔地产	指	鹤岗市南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	指	南翔建筑、南翔地产
中食资管	指	中食科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公众公司股东中食资管、易霞、马琳娜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执行司法划转方式取得中食资管、易霞、马琳娜持有的公众公司 99.63% 的股份
《股份收购框架协议》	指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南翔建筑、南翔房地产与中食资管、易霞和马琳娜签署的《股份收购框架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黑龙江北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北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黑龙江北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伯彦（意）字[2023]第 016 号

致：黑龙江南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鹤岗市南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接受黑龙江南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鹤岗市南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之委托，担任黑龙江南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鹤岗市南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黑龙江北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特别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验和查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各方主体保证已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全面、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5、本所及本所律师、被收购人和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股转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黑龙江南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鹤岗市南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黑龙江南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零公里道口南侧
法定代表人	王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400660226451H
成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工程建筑、城市道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建筑装饰，道路货物运输，住宿，正餐服务、洗浴服务，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老年人养护服务，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装卸搬运。
所属行业	建筑业
主要业务	房屋工程建筑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零公里道口南侧
通讯电话	0468-6155555
邮编	154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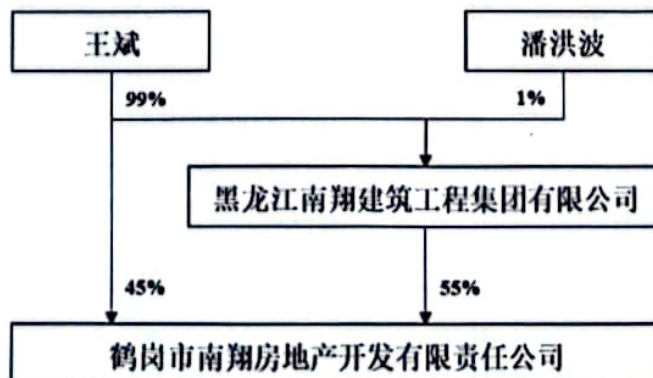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南翔地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鹤岗市南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零公里道口南侧
法定代表人	王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40076270993XD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在资质证书规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房地产业
主要业务	房地产开发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零公里道口南侧
通讯电话	0468-6155555
邮编	154100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出资协议》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王斌与潘洪波系夫妻关系。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王斌直接持有南翔建筑99%股权，系南翔建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斌直接持有南翔地产45%股权，通过南翔建筑间接持有南翔地产55%股权，系南翔地产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王斌，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4041969****，黑龙江鹤岗市人，1969年9月生，专科学历。最近五年，主要担任黑龙江南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鹤岗市南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收购人南翔地产暂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收购人南翔建筑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行业	邮编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黑龙江南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4-4-23	5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4100	道路运输	直接持股100%
2	鹤岗市北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3-1-30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4101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	黑龙江南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3	鹤岗市南翔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	2022-10-25	100	批发和零售业	154100	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	直接持股51%；黑龙江南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直接持股49%

4	鹤岗市通达仓储有限公司	2022-6-2	5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4100	仓储服务	黑龙江南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5	鹤岗市南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3-12-23	2000	房地产业	154100	房地产开发	直接持股55%；王斌直接持股4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南翔建筑、南翔地产、公众公司及上述主体控股子公司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王斌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所属行业	邮编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黑龙江南翔国际农贸批发市场	2018-8-17	3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4100	集贸市场管理和粮油仓储	直接持股100%
2	黑龙江南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7-4-6	5000	建筑业	154100	工程建筑	直接持股99%
3	黑龙江道地北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7-25	5000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154100	医学研究实验，中药饮片加工	直接持股60%

(四)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南翔建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斌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黑龙江鹤岗市	否
2	潘洪波	女	监事	中国	黑龙江鹤岗市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南翔地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 斌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黑龙江鹤岗市	否
2	金 涛	男	监事	中国	黑龙江鹤岗市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资格

1、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2、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公众公司股东，可以交易公众公司股票。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南翔建筑成立于2007年4月6日，其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3）第01587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南翔建筑最近两年财务情况（合并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04,825.59	2,834,526.90
应收账款	23,956,298.33	25,387,165.81
预付款项	4,480,953.55	1,874,155.29
其他应收款	67,361,860.77	62,515,148.29
存货	25,518,772.55	22,434,424.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708.72	2,525,049.60
流动资产合计	137,742,419.51	117,570,470.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46,704,888.81	116,689,181.84
在建工程	123,010,039.48	189,079,558.42
无形资产	55,419,325.96	44,891,536.8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96,33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530,588.25	350,660,277.06
资产总计	467,273,007.76	468,230,747.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86,630,926.46	81,572,245.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357,992.05	549,940.82
应付职工薪酬	22,500.00	14,000.00
应交税费	36,279.55	
其他应付款	46,230,217.77	49,482,38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54,243.78	47,908.41
流动负债合计	144,632,159.61	131,666,483.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76,056,500.00	92,515,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056,500.00	92,515,000.00
负债合计	220,688,659.61	224,181,483.3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197,607.02	197,607.02
未分配利润	188,184,702.13	186,393,971.23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8,382,309.15	236,591,578.25
少数股东权益	8,202,039.00	7,457,686.32
股东权益合计	246,584,348.15	244,049,26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7,273,007.76	468,230,747.8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142,420.63	55,822,376.71
其中：营业收入	28,142,420.63	55,822,376.71
二、营业总成本	28,218,614.55	53,625,823.52
其中：营业成本	19,265,393.12	47,127,508.24
税金及附加	212,743.24	477,669.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737,262.67	5,818,526.0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215.52	202,119.63
其中：利息费用		202,574.19
利息收入	10,532.86	3,865.97
加：其他收益		715,116.20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396,920.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3,114.42	2,911,669.39
加：营业外收入	307,724.43	1,479,892.44
减：营业外支出	167,942.50	849.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332.49	4,390,712.18
减：所得税费用	227,773.15	1,772,406.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105.64	2,618,306.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105.64	2,618,306.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1,105.64	2,618,306.13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83,038.18	38,353,483.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4,577.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4,043.21	19,780,89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91,659.19	58,134,38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61,482.84	29,743,731.1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2,038.20	902,75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2,308.01	4,758,36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25,866.07	21,211,87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11,695.12	56,616,72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9,964.07	1,517,654.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09,665.38	3,629,589.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9,665.38	3,629,58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9,665.38	-3,629,589.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57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02,57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7,425.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70,298.69	1,985,490.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4,526.90	849,03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04,825.59	2,834,526.90

收购人南翔地产成立于2003年12月23日，其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3）第01587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南翔地产最近两年财务情况（合并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15.67	30,287.2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6,542,349.06	16,542,349.06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563,864.73	16,572,636.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16,563,864.73	16,572,636.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36,135.27	-3,427,363.74
股东权益合计	16,563,864.73	16,572,63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63,864.73	16,572,636.26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683.6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7.87	57.60
加：其他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71.53	-57.6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71.53	-57.6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1.53	-57.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1.53	-57.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71.53	-57.6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3	9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3	9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8.66	1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8.66	1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1.53	-57.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1.53	-57.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87.20	30,34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15.67	30,287.20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南翔建筑持有公众公司70,8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0.85%。2022年7月6日，因执行法院裁定，中食资管所持有的公众公司4,247,999股股份被划转至南翔建筑股票账户，易霞所持有的公众公司3,981,231股股份、马琳娜所持有的公众公司2,100股股份被划转至南翔地产股票账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南翔建筑持有公众公司4,318,799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1.83%，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南翔地产持有公众公司3,983,331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7.80%。王昊阳持有公众公司200股股份并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王斌与王昊阳系父子关系；此外，王斌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潘洪波担任公众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潘泳澄担任公众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冬梅担任公众公司董事，王斌与潘洪波为夫妻

关系，王昊阳为其子；张冬梅与潘永澄为母子关系；潘永澄是潘洪波的侄子。

除以上所述，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0月24日，南翔地产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事宜。

2021年10月25日，南翔建筑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事宜。

2021年10月25日，南翔建筑、南翔地产与转让方签订了《股份收购框架协议》。

2022年1月6日，经过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21）京0115民初25143号《民事调解书》。

2022年1月19日，南翔建筑、南翔地产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双方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1年10月25日，中食资管、易霞和马琳娜与南翔建筑、南翔地产签署了《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由于转让双方存在价格纠纷，南翔建筑、南翔地产于2021年12月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对中食资管、易霞和马琳娜的诉讼。

2022年1月6日，经过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出具了编号为

(2021)京0115民初25143号《民事调解书》，约定“中食资管于2022年1月10日前将所持有的公众公司4,247,999股股份过户至南翔建筑；易霞于2022年1月10日前将所持有的公众公司3,981,231股股份过户至南翔地产；马琳娜于2022年1月10日前将所持有的公众公司2,100股股份过户至南翔地产；具体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由于中食资管、易霞和马琳娜均未在限定时间完成股票过户，南翔建筑、南翔地产于2022年1月19日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2022年7月6日，南翔建筑及南翔地产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将公众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中食资管所持有的4,247,999股公司股票划转至南翔建筑股票账户，将原股东易霞所持有的3,981,231股、马琳娜所持有的2,100股公司股票划转至南翔地产股票账户。

(二)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南翔建筑持有公众公司70,8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0.85%，南翔地产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南翔建筑持有公众公司4,318,799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1.83%；收购人南翔地产持有公众公司3,983,331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7.80%。收购人南翔建筑、南翔地产合计持有公众公司8,302,13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9.63%。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中食资管，实际控制人为徐玉梅。本次收购完成后，南翔建筑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斌。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食资管	4,247,999	50.98%	0	0.00%
2	易霞	3,981,231	47.77%	0	0.00%
3	马琳娜	2,100	0.03%	0	0.00%

4	南翔建筑	70,800	0.85%	4,318,799	51.83%
5	南翔地产	0	0.00%	3,983,331	47.80%
6	其他股东	31,200	0.37%	31,200	0.37%
	合计	8,333,330	100.00%	8,333,330	100.00%

2022年12月7日，王昊阳通过竞价交易持有公众公司200股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南翔建筑、南翔地产与王昊阳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众公司8,302,33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9.63%。

（三）《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10月25日，南翔建筑、南翔地产与中食资管、易霞、马琳娜签署了《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甲方（受让方）：（协议下文若单独出现甲方，指甲方一、甲方二的合称）

甲方一：黑龙江南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二：鹤岗市南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协议下文若单独出现乙方，指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的合称）

乙方一：中食科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二：易霞

乙方三：玛琳娜

2、转让标的

2.1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就目标公司8,231,33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98.7759%）转让签署的框架性协议，甲乙双方为本协议交易事项另行达成的其他一切书面或口头协议，须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前提。

2.2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合法拥有的目标公司98.7759%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所属一切权益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股份。

3、交易价格、价款支付及股份交割

3.1 甲方、乙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总价款为 3500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

3.2 甲方、乙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签订当日内，甲方先向乙方支付一半股份转让价款 175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整，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陈巍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支行

帐号：6214 **** *88

3.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预付的一半股份转让价 175 万元后，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8,231,330 股股份转让至甲方名下，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完成股份交割过户手续，具体为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和目标公司办理完成如下过户手续（具体以乙方推荐的方式为准）：

1) 变更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将甲方载入目标公司股东名册；

2) 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结算股份交割过户手续，将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8,231,330 股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

3.4 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 3.3 款约定的义务后，甲方应在乙方完成上述义务当日将剩余 175 万股份转让款支付至乙方在本协议 3.2 款中指定的收款账户内。

4、目标公司交接约定

4.1 乙方在收到甲方预付的一半股份转让款 175 万后 1 日内将实际控制经营目标公司必须的包括但不限于执照、公章等物件移交给甲方（具体以后续签订的《股份转让及债权债务分割协议》及交割清单为准）。

4.2 乙方向甲方移交公司控制权之前，乙方对此期间归属于目标公司的债务及潜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券商督导费、律师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3 乙方收到甲方预付的一半股份转让款后即开始配合甲方办理目标公司从湖北十堰市迁出工商行政相关手续。

5、费用

本框架协议和其项下进行的交易有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应有费用发生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税费，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各方应各自支付其应付的所有的法律和会计费用，以及应付给顾问或咨询师的与

本协议有关的所有其他费用。

6、保密

6.1 各方同意并确保其雇员、委托的中介机构、各方的关联人士及其雇员对任何由本次交易产生或与之有关的资料、信息，本次交易的谈判情况、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方面，以及任何一方提供的尚未为公众所知悉的任何资料(合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除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泄露、使用或允许各方外的其他方泄露、使用保密信息。

6.2 本条款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7、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条款

7.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7.2 因本框架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协议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3 本协议首部记载的联系方式，作为涉及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的司法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如修改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时才产生修改的效力

8、其他

8.1 甲方向乙方支付 175 万元股份转让价款后，若因甲方原因提出解除本《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甲方须向乙方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

8.2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加盖公章(含电子公章)或签字(含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各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收购资金总额

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 8,231,330 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 3,500,000 元，每股交易价格约 0.4252 元。

2、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

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本次的收购价款合计 3,500,000 元，收购人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之来源、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本次通过司法划转的 8,231,330 股股份中，4,247,999 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其余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由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停车场服务等变更为水产养殖、食品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等。该等主营业务的变化公众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未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根据实际情况或公众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如需对公众公司前述事项进行修改、调整或处置,将依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影响

本次收购前,中食资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玉梅。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南翔建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斌。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为公众公司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

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

竞争。”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1、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七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七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5、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6、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黑龙江北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北鳊食品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北鳊食品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北鳊食品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黑龙江北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北鳊食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北鳊食品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对收购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竟乾、胡晓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荣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4 号楼 3502

电话：01058203285

传真：01058203285

经办律师：陈荣胜、许春明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长征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安富大厦 1801

电话：010-67661985

传真：010-67661985

经办律师：黄长征、王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规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该等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北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荣胜

经办律师

陈荣胜: 陈荣胜

许春明: 许春明

FIRM.

2023年8月22日